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建議股份合併；  
(2)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及  
(3)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實行股份合併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實行股份合併後將維持於200,000,000港元，但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778,119,97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後，買賣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不變。合併股份將繼續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計算)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由64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前)改為6,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5,62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55,6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78,119,97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3,739,97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16.67%。

配售價0.55港元較(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14.06%；(ii)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4.84%；及(iii)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溢價約7.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781,199,74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除有權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940,9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實行股份合併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實行股份合併後將維持於200,000,000港元，但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778,119,97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與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份及各自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而相關股東權利將不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後，買賣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不變。合併股份將繼續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計算）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由64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前）改為6,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載於本公佈「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一節。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亦不會對股東整體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權利或各自之持股權構成影響。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及其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可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2298-6215及傳真：2295-0682）。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遞交予登記處，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啡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謹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將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予登記處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僅可以合併股份(所發出之股票將為啡色)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上流通及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940,9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94,09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現有股份	港元	合併股份	港元
法定總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總數	7,781,199,745	77,811,997.45	778,119,974	77,811,997.40
未發行總數	12,218,800,255	122,188,002.55	1,221,880,026	122,188,002.60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五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紫色現有股票為啡色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碎股安排運作之首日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啡色新股票形式) 之原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開始 ..... 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賣買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結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碎股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 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55,62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55,6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78,119,97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3,739,97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55港元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14.06%；
- (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4.84%；及
- (i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溢價約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變化不大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屬任何本地、全國、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所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各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嚴重損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或各種情況同時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獲悉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之方法。鑑於投資者對投資於本公司感興趣，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5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擬用以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識別之有關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1,296,860,000股現有股份及 認購1,296,860,000股新現有股份	50,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配售事項後	
	現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概約百分比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1)	2,232,510,000	28.69%	223,251,000	28.69%	223,251,000	23.91%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30,321,745	17.10%	133,032,174	17.10%	133,032,174	14.25%
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682,000,000	8.76%	68,200,000	8.76%	68,200,000	7.30%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	—	155,62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3,536,368,000	45.45%	353,636,800	45.45%	353,636,800	37.87%
	<u>7,781,199,745</u>	<u>100.00%</u>	<u>778,119,974</u>	<u>100.00%</u>	<u>933,739,974</u>	<u>100.00%</u>

附註：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

2.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二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3. 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錦心先生全資擁有。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及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781,199,74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實行股份合併前之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55,620,000股新合併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合共155,620,000股新合併股份
「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

\* 僅供識別